

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8 年 12 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8 年 11 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 $PM_{2.5}$ ）6 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 8 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 pH 值小于 5.60 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11 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 30 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 27 天（优 5 天,良 22 天,轻度污染 3 天,中度污染 0 天），达标率 90.0%。除细颗粒物外（ $PM_{2.5}$ ），臭氧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 PM_{10} ）、一氧化碳 5 个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 1）

表 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（年平均）	9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6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2	二氧化氮（年平均）	2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4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3	一氧化碳（24 小时平均）	1.4 mg/m^3	4 mg/m^3
4	臭氧（日最大 8 小时平均）	15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16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5	可吸入颗粒（年平均）	57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7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6	细颗粒物（年平均）	46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	3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2. 降尘

11 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3.2~3.3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11 月份无降雨样品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阳江尤鱼头桥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尤鱼头桥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。

2、国考、省考（水十条考核）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为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大泉、寿长、江城、中朗、河口镇等 8 个断面，其中尖山、大泉为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国考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，那格、埠场、寿长为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国考断面，江城和中朗为国考河流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，河口镇为水十条考核断面。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确定，分别为那格、埠场、江城、尖山、中朗执行Ⅲ类标准，寿长、大泉、河口镇执行Ⅱ类标准。

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

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铁、锰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共 27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中朗、江城、河口镇均符合其水质考核目标要求。

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、流量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 33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那格、埠场断面均符合Ⅲ类考核标准要求；寿长断面为Ⅱ类水质，符合其Ⅱ类水质考核目标要求；大泉断面为Ⅲ类水质，超过Ⅱ类考核标准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溶解氧、化学需氧量、总磷、氨氮；尖山断面水质为Ⅳ类水质，超过其Ⅲ类考核标准要求，主要污染物是挥发酚。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我市除江城和中朗属国控及省控断面外，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。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，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 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，共 26 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，春湾断面为Ⅱ类水质，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：

表 2 2018 年 11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

监测日期	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考核目标	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11 月 3 日	中朗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III	III	III	--
11 月 1 日	江城	国（省）控（水十条）	III	III	II	--
11 月 2 日	那格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III	III	III	--
11 月 1 日	埠场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III	III	III	--
11 月 2 日	大泉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II	II	III	溶解氧（5.88mg/L）、化学需氧量超标 0.20 倍（18mg/L）、总磷超标 0.10 倍（0.11mg/L）、氨氮超标 0.84 倍（0.92mg/L）
11 月 1 日	寿长桥	国控（入海河口）	III	II	II	--
11 月 2 日	尖山	国控（水十条、入海河口）	III	III	IV	挥发酚超标 0.04 倍（0.0052mg/L）
11 月 3 日	春湾	省控	II	--	II	--
11 月 3 日	河口镇	水十条	II	II	II	--
11 月 2 日	尤鱼头桥	饮用水源地	II	III	III	--

注：春湾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余各断面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